

海峡人才报

主办：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指导：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本期8版 总第1451期

国内统一刊号：CN35-0053 邮发代号：33-37 网络支持：中国海峡人才网 www.hxrc.com

全省76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

本报讯 省人社厅近日公布我省受国家部委表彰并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名单，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间，全省共有76人上榜。

其中，福建鑫宏峰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宏良等5人获得“全国自强模范”荣誉称号；厦门第一中学王可

怡等20人获得“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福州车辆段厦门运用车间乘务总指导陈庆国等4人获得“全国铁路劳动模范”；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技师李东等14人获得“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记者 周丽华)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意见》 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本报讯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对外发布，提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个要素领域的改革方向，以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其中，在劳动力要素方面，《意见》提出要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开放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

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此外，《意见》还提出，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记者 周丽华)

福建“三支一扶”计划来了 招募600名高校毕业生

本报讯 4月13日，《福建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发布，明确今年计划招募约600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期满合格可享受加分等政策保障。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11日8:00至5月20日17:00，符合招募对象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招聘网(http://220.160.52.58)查询招募岗位信息，选择合适的岗位报名。

招募对象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5周岁(即在1995年7月3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即在1992年7月31日后出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服务单位所在地生源的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

服务期间，按月给“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2020年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685元)，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选择。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一系列政策待遇：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0%的职位，定

向招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和大学生退役士兵。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5分。承担“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任务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招聘时应根据当年期满人员数量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采取“专门岗位”或“专项招聘”方式，面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聘。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以直接聘用，在原服务单位直接聘用的不再约定试用期。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省内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有创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科技部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日，科技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为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持续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通知》提出，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人才精准对接的平台；引导科研院所和高校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支持科研院所、高校根据企业需求，积极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专员”。

《通知》提出，科技部依托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数据库等，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与科技人才交互服务平台，分行业分领域实时征集企业技术攻关难题，挖掘凝练技术需求清单，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

值得关注的是，科技部还利用大数据、人

工智能等开展企业技术难题与相关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专业方向的关联匹配，将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推送给相应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科技专家库专家等，引导科技人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通知》明确，引导科研院所、高校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支持科技人员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服务企业。通过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发项目等方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

“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面向企业选派‘科技专员’”。《通知》提出，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及科研团队等率先服务企业，到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中引导地方对“科技专员”给予支持。

《通知》还提出，支持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组织人才服务企业，完善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考核评价机制，对服务企业的科技人员保留原单位岗位、编制等，服务企业情况作为科技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奖励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人才计划。

关于积极推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方面，《通知》指出，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人才服务企业，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高新技术展示、政策宣讲、创业辅导培训等活动，发动科技人员揭榜解题，进一步促进人才、技术、资金、政策、管理等与企业深度对接。

针对加大对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支持力度，《通知》明确，允许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人员个人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服务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本报记者)

三项新举措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全国已发放失业保险金93亿元

新华社北京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桢4月10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应对疫情影响，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国务院实施了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三项新举措。

据桂桢介绍，三项举措具体来说分别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将失业保险金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对2020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及不符合法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

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的人员，今年3月到6月将双倍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她说，失业补助金政策是特殊时期出台的一项特殊政策，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这项新政策将现行的失业保障范围扩展到了全部参保失业人员。目前全国已有8个省制定了实施细则，3个省已经实际发放。

“截至3月底，全国已经向230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93亿元，代缴医疗保险费20亿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6亿元，向6.7万名失业农民工合同制工人发放了一次性生活

补助4.1亿元。”桂桢说。

同时，针对疫情对失业人员办理领金手续造成的影响，桂桢表示，人社部正加快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目前，我们已经向社会公布297个城市的网上申领平台，力争4月底之前所有地级市实现网上申领。失业人员可以到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的复工复产专区，各级人社部门的官网、官方公众号还有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上查询当地失业保险金申领网址。”桂桢说。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首批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名单公布

本报讯 近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首批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名单，并颁发“福建省人才驿站示范站”标牌，以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强人才驿站建设，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首批共有10家人才驿站获授牌，其中福州4家，包括榕城海归精

英驿站、“智汇晋安”人才驿站、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离岸创业驿站和福建省“百人计划”专业资本人才驿站；泉州3家，包括安溪台湾人才之家、南安市人才之家和泉州新门会客厅人才驿站；厦门2家，包括福建省“百人计划”一带一路国际人才驿站和湖里创新园创新驿站；漳州1家——平和青创人才驿站。(记者 周丽华)

坚持在常态化防控中加强工作推进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 4月13日上午，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召开党组(扩大)会暨市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市场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要认真学习贯彻、坚决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健全完善应急和常态化

疫情防控相结合的措施机制。各部门(单位)、分部要牢牢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守好阵地、履行好职责、慎终如始、严密防范，切实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继续抓紧抓实抓细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和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项防控工作。要健全管理链，做到严丝合缝，确保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关键步骤都落实到位。要抓好无症状感染者精准防控，落实“五个严格”，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风险。

会议要求，要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强工作推进。各部门(单位)、分部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认真研究完成今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具体措施和支撑点。要认真服务好企业，继续加强与国内重点地区和

重点劳务输出省份的劳务协作，精准摸排务工人员返岗复工需求，做好用工保障，与企业想在一起、拼在一起、赢在一起。

会议强调，生命重于泰山，各部门(单位)、分部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全面落实、深入开展市场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不能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要完善市场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确保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市场党组全体成员、驻省人社厅纪检监察组人员，市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分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本报记者)

加强职业年金基金监管有新举措

经办机构每年开展自查

本报讯 4月9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通知，对福建省职业年金基金行政部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管责任进行明确，对监管工作提出要求。

通知明确，省内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监督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管人履行相应职责情况，监督下一级人社、财政部门落实职业年金制度情况；省机关保中心作为代理人，要建立职业年金计划管理监督制度，监督各计划职业年金基金收支和投资管理情况，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受

托人要监督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和投管人，建立投资风险定期考核评估制度；托管人要监督投管人的投资运作，按时足额将职业年金待遇发放到位；投管人要严格遵守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充分考虑职业年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每年部署经办机构开展自查，要根据实际情况，抽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同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记者 周丽华)